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349號

原告 姜穎宏

姜宗文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虹均律師

被告 凱瀧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輝

訴訟代理人 盧志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；下列各款訴訟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：六、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通常訴訟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惟其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曾抗辯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或一造始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9,425元，已逾50萬元，非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、2項所定訴訟，故本件訴訟自屬應適用通常程序之訴訟事件，現誤分為簡易案件。被告到庭後不為辯論，請求移由普通庭審理，惟被告既就合併辯論之其餘6件統一答辯「如同答辯狀」，顯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則依上開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

件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由承辦法官裁定改用
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
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湘翎